广西师范大学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复试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其他作弊行为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网上复试时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

二、自觉服从学校复试管理的统一安排，独立完成各项考试，接受复试单位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